

圖書教材教具使用規則同意書(家庭)

◎證件辦理

- 一、辦證資格：證件申請者需為設籍並居住在台中市，育有 0-6 歲特殊需求兒童之主要照顧者，且兒童已進入通報、個管服務或持有醫院發展遲緩(含疑似)評估報告，醫囑建議接受早期療育者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請備齊以下文件親自辦理：
 1. 出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2. (疑似)發展遲緩證明，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3. 保證金 500 元整。
 4. 填寫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，以利本中心行使借閱服務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自辦證日起至兒童年滿 6 歲或本中心承辦單位契約到期日。
- 四、遺失毀損：請攜帶身分證至中心親自辦理補發，並酌收 50 元工本費。
- 五、退證：兒童已無借閱服務需求、年滿 6 歲或本中心承接期滿時，請辦證者攜帶借閱證親自辦理退證手續，退證手續完成後，本中心將退還 500 元保證金。
- 六、退證手續：
 1. 完成損壞遺失之證件、書籍及教具等相關賠償事宜。
 2. 繳回借閱證。
 3. 簽領保證金退還領據。

◎借閱服務

- 一、借閱數量：教材教具及圖書雜誌限一次各二件，借閱前請自行清點內容無誤，歸還時由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得繼續借閱。
- 二、借閱期限：每次借閱期限為 14 天(含假日)；每人以續借一次為限，需於到期當日或之前以電話或當面告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逾期停借：逾期者以「應歸還日期」起算，逾期 1 天則停止借閱權 1 天，以此累計類推；例如逾期 15 天則停止借閱 15 天。
- 四、遺失賠償：若遇污損、毀壞、遺失情形，借閱人可自行購買賠償相同之圖書及教材教具，亦可依目前之市價賠償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賠償事宜；在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畢前，不得使用借閱服務。
- 五、嚴重違規行為：借閱人若有下述行為，經溝通斡旋無效者，本中心有權抵扣保證金，並不得再辦理借閱申請及行使借閱服務。
 1. 逾期三個月，經通知後仍未予以理會者。
 2. 圖書教具教材遺失毀損，未依規定賠償處理者。
- 六、本約一式兩份，由申請者及本中心各執一份為據。

本人_____同意依循以上規定辦證，並依規範使用借閱服務。

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